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054號

原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

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

簡晨安律師

郭宜函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高宥恩